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4日下午在秦皇岛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Qinhuangdao Tianye Tolian Heavy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由“TIANYE TOLIAN”变更为“JA SOLAR”，公司证券简称由“天业通联”变更为“晶澳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涉及的工商等部门的登记手续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继续修改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有效地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提名黄新明先生、安增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同意提名的并已经公告的靳保芳先生、何志平先生、Xinwei Niu（牛新伟）先生、陶然先生、孙丽红女士、曹仰锋先生等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从靳保芳先生、何志平先生、Xinwei Niu（牛新伟）先生、陶然先生、孙丽红女士、曹仰锋先生、黄新明先生、安增现先生等 8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的 6 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同意提名黄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提名安增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黄新明先生、安增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新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新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年至1991年，任中科院物理所助理研究员；1991年至1992年，任日本文部省高能物理研究所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4年，任日本新技术事业团研究员；1995年至1996年，任中科院物理所副研究员（副教授）；1997年至2001年，任日本信州大学特别研究员；2001年至2003年，任日本硅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课长、生产课长；2004年至2008年，任日本东北大学准教授；2008年至今，历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

黄新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0,330,368股股份，黄新明先生持有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92%的出资份额。

黄新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安增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河北省宁晋县电力局用电科职员、所长；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晶龙集团工程公司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晶龙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电力发展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历任晶龙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安增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4,491,740 股股份，安增现先生持有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18%的出资份额。

安增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